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金字第32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

廖乙潔律師（辯論終結後提出委任狀）

被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民郎

被告 黃文烈

衣學福

呂祥泰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石娟娟律師

被告 黃子晏

趙永泰

訴訟代理人 王捷拓律師

林柏宏律師

余承庭律師

被告 TEE TIONG HONG

原住000, Jalan Thamby Abdullah, 00
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01 黃翎芳
02 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律師
03 陳業鑫律師
04 林宛葶律師
05 被 告 章永鑒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蔡曉梅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施景彬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江明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一 被告
17 法定代理人 柯志賢
18 上一 被告
19 訴訟代理人 熊誦梅律師
20 上三被告共同
21 訴訟代理人 陳彥希律師
22 劉彥玲律師
23 陳錦隆律師
24 陳維鈞律師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所為
26 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27 主 文
28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章永鑫」之記載，均應更正為「章永
29 鑒」。
30 理 由
3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2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04 予更正。

0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謝達人